

关于中国建筑物资上海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裁定受理中国建筑物资上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0月25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国建筑物资上海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葛妍彦；联系电话：18512103782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1月22日